

西安市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地震局

乙方（制作方）：西安灵犀致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西安市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地震局

乙方（制作方）：西安灵犀致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组织实施西安市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宣传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1 为西安市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项目提供指定内容制作、发布及相关服务，协助做好平台日常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及应对工作；

1.1.2 工作内容：①日常科普视频制作：策划并制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视频产品，在“两号”平台定期发布推广；协助制作中、省、市各级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等相关赛事视频，保障赛事宣传需求；②重点时段科普宣传支持：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校园安全”相关宣传，以及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全国科普月、国际减灾日等各类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通过短视频平台及抖音号（以下简称“两号”）完成宣传推广、活动报道等相关工作；③专项工作及年度专题片制作：负责制作市地震局年度工作纪实片；针对重大任务、重大活动，制作专题片或宣传视频，按要求在“两号”及其他指定平台播放；积极配合局内其他相关工作开展；④会议活动影像摄制与归档：负责市地震局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视频拍摄，制作规范的政务视频用于内部留存、信息报送及对外宣传。同步开展全年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及重点工作的影像资料采集、整理与归档，协助制作各类科普宣传片，为年度总结和成果展示提供支撑，确保资料完整、规范、便于调用。

1.1.3 宣传内容：宣传内容为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行业内重大活动、防震减灾系列法律法规、地震信息及相关宣传活动；

1.1.4 宣传形式：宣传形式包括防震减灾短视频、科普常识、访谈、公开课、专家讲解等。
本地及周边、国内外发生较大、特大地震时，即时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持续打造西安市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IP；短视频制作全年不少于 120 条，其中原创视频不低于 70%。

第 2 条 制作期限

2.1 宣传时间：2026.7.1-2027.6.30。

2.2 在宣传服务过程中，甲方需额外增加新的宣传要求或者增加发布数量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增加的内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标准。

第 3 条 资料提供及制作要求

3.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含本数）将宣传服务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片清单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确认后于 7 日内（含本数）交付给乙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2 乙方负责全部的策划方案，视频内容脚本创意、翻译、细化、台词、字幕、配音、配乐、特技、特效、剪辑、合成；平面设计类包含内容整理、排版设计；内容编辑及审核校对、发布；结案报告等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图片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供整体运维的策划方案供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才能制作内容及宣传发布。

3.3 甲方应在宣传服务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宣传服务所需的数据或其他基础资料。

3.4 甲方享有全部宣传内容的发布权、出版权并拥有原版带素材权。

3.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宣传要求进行策划、制作和发布，保证宣传内容的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的宣传服务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3.6 乙方保证宣传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拍摄画面、音乐、配音、投播渠道等）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7 乙方应提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的结案报告：包括宣传的内容、粉丝量、后台信息等。

3.8 乙方在前述运维过程中不得包含除甲方实现本合同目的外的任何涉及盈利用途的商标、商号、标志、联系方式或文字、图案、符号。

3.9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管规定等规定，具体落实身份认证、访问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数据加密、定期安全自查和渗透测试、漏洞通报及修补机制等。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账号、粉丝、后台数据等明确为甲方无形资产，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他用。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转包或分包。如确需分包，应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和合作方，且乙方需对分包方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分包方应承担与乙方同等的知识产权、保密、安全等义务。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含税）。合同价格包括以下项目：

4.1.1 宣传费、材料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所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176400.00）**；正常运维满120天且甲方考核满意后15个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17600.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5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乙方提供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内容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型号等要求。

5.2 甲方将对乙方发布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频次等。进行验收时，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自费完成修改。如发现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5.3 如果甲方在宣传物料使用过程中，发现宣传物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有权随时要求更换和重新交付，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

5.4 乙方承担宣传物料发布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如宣传物料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联系甲方重新补充，如乙方未及时告知或甲方未保留原始物料等原因造成无法发布或迟延发布的，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赔偿责任。

第6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宣传，完成后的内容其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署名。

6.2 乙方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内容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赔偿。

第7条 保密

7.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项目完成及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提供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内容为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不合格产品指违反法律法规或互联网监管政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被举报投诉下架、侵犯他人著作权等。

8.3 乙方未按时发布符合合同要求的作品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逾期交付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 20%向乙方追索违约金。因甲方工程进度、审核流程、素材提供等因素导致宣传内容交付逾期的，乙方有权申请延期。

8.4 乙方提供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内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

行赔偿。

第9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0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1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2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3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14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4.1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专题定制工作流程为：1. 对账号进行包装和定位，并制定全年发布计划/季度发布计划；2. 制订内容拍摄/制作计划，撰写视频文案；3. 现场拍摄/动画制作；4. 后期制作；5. 提交审核；6. 修改发布；7. 季度报告/年度报告；8. 推广。

以上环节中需要甲方进行签字确认，方可进行下步工作的内容有：全年发布计划/季

度发布计划、发布情况确认表。

发布计划一经甲方签字确认进入下一制作环节后，甲方再次提出的修改量不得大于5%，若大于5%，乙方有权申请费用追加，具体数额不超过修改部分报价的10%。但乙方交付的内容存在重复或属于不合格产品的除外。

14.2 乙方在合同期运维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好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工作要求，严禁发布涉密内容；要做好密码保护，确保账号安全。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控，若出现舆情和异常情况要及时通知甲方并正确处置。对违反安全规定和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发生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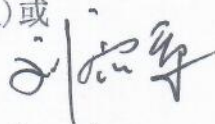
14.3 甲方提供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等，仅用于甲方单位本项目制作。拍摄素材乙方为甲方免费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两年，甲方在存档期间可随时拷贝使用相关素材。

14.4 若因战争、政府命令、疾病流行、地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延期履行或不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乙方：西安灵月致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陕西西安欧亚国际 B 座 844

邮编：710000

联系人：李超云

电话：18691975604

传真：029-8662691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欧亚大道支行

账号：11474000000014636